宝陈乡振发〔2022〕36号

宝鸡市陈仓区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新增财政

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2022年中央和省级新增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已通过市级部门备案，根据中央和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为顺利完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任务，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我区2022年中央和省级新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予以立项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本批计划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22个（含《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和市级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陈乡振发〔2022〕25号下达的4个项目），涉及阳平镇、周原镇等11个镇街和农业农村局，共计划投入财政衔接资金179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32万元、省级资金561万元。各有关镇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本计划下达的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资金。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应按程序逐级上报备案。

**二、强化衔接资金规范管理。一是**区级项目实施管理部门要组织各项目镇街在6月10日前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经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启动实施。各镇街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报账工作。**二是**衔接资金项目属于政府釆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各有关镇街及有关部门要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做好项目库维护、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报账等信息的实时更新，确保建设进展情况和项目录入信息一致。

**三、规范项目程序管理，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各有关镇及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报账程序和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确保专款专用；要切实做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完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的最大效益。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项目库建设及项目资金管理公告公示工作通知》（宝陈乡振发〔2021〕18号）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和格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公告公示工作，并留存相关公告公示资料。各镇街、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街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财政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栏、公示墙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附件：《陈仓区2022年中央和省级新增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宝鸡市陈仓区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3日

|  |
| --- |
|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档（二） |